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 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選書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請各科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前自行擇日召開。

| 科別 | 召集人兼主席 | 記錄 | 備註 |
|---------|---------|-----|---|
| 國文科 | 劉婉雯 | 黃聖琪 | ※請各科召集人於開會的時間以及地點確定之後，致電通知教務處教學組張雅婷小姐(分機 1210)，或在科召群組上告知相關資訊，以利於登錄研習課程。 |
| 英文科 | 郭鴻淇 | 鍾珮珊 | |
| 數學科 | 鍾廷華 | 曹雅婷 | |
| 自然科 | 李美諭 | 馮聖傑 | |
| 社會科 | 王奕甯 | 陳雪娟 | |
| 商科 | 王依婷、鍾和興 | 徐曉珍 | |
| 資料處理科 | 張嘉蘭 | 莊靜宜 | |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蕭永福 | 蕭永福 | |
| 藝能科 | 許力云 | 陳詩婷 | |

二、教學研究會開會地點暨工作分配表：(※會議記錄依各科輪值表而定。)

三、宣導事項：

- 此次會議所有相關資料及空白表格，請至：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教務會議、分科教學研究會議及相關表格/109-2 第 2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選書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處下載。
- 各科如有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請務必投票表決並填寫票數及決議結果。
- 請各科討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用之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版本：(1)填妥教科書選書會議記錄，於 5/7(五)以前繳回教務處設備組；(2)請各科上網提交教科書選用/分析表、輔助教材申購單：<https://reurl.cc/YWR83n>
- 根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者，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教科用書為稀有類科用書者，學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得選用本部委託技術型學校群科中心編定之教科用書。除前項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學校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應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請各科確認部定必修科目是否皆購買教科書審定本。
- 105 學年度起，各學科校內及開放校外公開觀課已成為教育部規定必須辦理之項目。109 學年度全校教師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觀課一次，目前有 124 位老師已辦理完成；再請各科科召協助提醒「觀課教師」及早填寫「觀察中與觀察後—教學觀察紀錄表」表單，俾利核發研習時數，該次公開授觀課才算完成。公開授觀課後表單連結：」<https://reurl.cc/1goEy8>



6. 4/6(二)~5/7(五)辦理第一次期中考後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補救教學)，請老師們在 4/16(五)以前提出申請，需提供開課科目、時間、地點，若於假日開課需額外提供學生名冊以利警衛校園管理；5/10(一)以前繳交完成之資料(含照片)。授課時數請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上限為學分數×2；下限為學分數+1。另外，請申請教師務必填妥「教授科目」，以作為註冊組調整成績之依據。

7. 電腦教室使用宣導資料

(1) 任課老師借用電腦教室：

除排定電腦教室課程外，任課老師欲使用電腦教室請先至校網「查詢」空堂（校網/行政單位/實習處/電腦教室管理/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腦教室使用查詢）。請於使用前一個星期，由任課教師親自向實習組登記借用，上課前交代實習股長借鑰匙。

(2) 技高三年級班級借用電腦教室：

技高三年級班級於統測後借用電腦教室製作備審資料：

①每班經統計後每週含原來 5 節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外，可再借用 4 節，共有 9 節電腦教室可使用。

②為顧及學生使用的公平性與避免借用的紛亂，統一由各班實習股長填寫借用電腦教室表單於每週三放學前交由實習組統計，若有衝堂時會先請衝堂班級協調，如無法協調出結果，則於週五上午 10 點於實習處抽籤決定。

8. 各科決定彈性學習與多元選修的課程與開課老師後，請開課老師填寫「110 學年度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之課程簡介」，並於 **5月12日(三)中午前**將課程簡介上傳至下列網址：<https://reurl.cc/WE7jVO>，課務組將統一彙整後交給課諮老師進行選課說明。

PS：

(1)110 學年度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之課程總表，請於 **5月5日(三)中午前**交至課務組，全校彈性學習課程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2。

(2)請開課老師填寫課程簡介時，務必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與所需繳交之報告或作業，若課程需要實作材料，也請老師預估材料經費，並一併列在課程簡介裡，將於學生代收收辦會議列出資料。

(3)綜高的多元選修不能上部定課程的內容，彈性學習可以上充實增廣或補強性的課程，所以煩請開設綜高彈性與多元的老師，能清楚敘明課程內容，並讓選課同學了解該課程與校訂必選課程的差異。

(4)課程簡介檔名範例：

110-1-全校一年級彈性學習-手作藝數品-吳淑惠

110-1-綜高三年級多元選修-數學軟體-吳淑惠

9. 請各科此次科會先行審議多元選修課程之相關教材，並於 5 月底前將教材交至課務組，以便彙整後送課發會審議。

10. (1)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語言領域，普高、技高、綜高均須開設 2 學分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 (2)綜高的應修習學分數上限從原本的 180 學分修正成 182 學分，故可以減少 2 節彈性學習時間，改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 (3)技高的應修習學分數上限還是維持 192 學分，而本校技高新課綱的學分數已經開至上限 192 學分，所以無法從彈性學習時間做調整，必須從校訂必修與校訂選修課程做學分調整。
- (4)因為本土語言必須以學生與家長的選修意願為主，將以跑班方式開設課程，本校技綜高二、三年級均須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排課相對複雜，故建議本土語文的開設以一年級為主。
- (5)總綱的高中課程規劃表，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1-1，本校技高校訂必修與校訂選修課程表列於附件 1-2。

11.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歷程提醒：

(1)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16 日(五)23:59

任課教師認證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五)23:59

補充說明：學生僅能於 7 月 16 日(五)23:59 前上傳、編輯、刪除與送出認證課程成果檔案，老師於 7 月 16 日(五)23:59 前認證不通過，學生可於 7 月 16 日(五)23:59 前以再編修後再送出檔案；7 月 16 日(五)~7 月 30(五)間認證不通過，學生不可再編修後再送出檔案。

(2)多元學習表現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31 日(六)23:59

補充說明：多元學習表現包含：自填幹部經歷、競賽參與、證照檢定、彈性學習時間紀錄、團體活動及服務學習等，由學生自行上傳檔案及心得，不須教師認證。

12.學習歷程相關宣導事項：

(1)上傳至學校平臺的課程學習成果建議應以最終版本為佳，可減少認證不通過後再次編修及重新送出認證的次數。

(2)請老師宣導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校平臺時，務必在系統提供的「成果簡述」文字欄位中，填寫該項課程學習過程、心得與反思。

(3)學生若將課程學習成果以影音檔案呈現時，可能發生影片無法播放或存取權限異動等問題。

(4)專題實作、專題報告等課程學習成果如為同學分組合作之作品，建議在封面以分工表來呈現每位學生對於該作品之貢獻度。

(5)技能檢定或競賽非屬學校課程計畫開設學分之教學科目，請勿將技能檢定或競賽成果作為課程學習成果，可列入多元表現。

(6)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之檔案容量上限: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 4MB,影音檔案

每件容量上限 10MB；因上傳空間有限，建議影音檔應擷取最精華的部分上傳。

(7)老師得適當輔導學生提升課程學習成果品質，惟應避免以成績及格、成果品質做為認證通過條件，且不得限定特定作業或單元。

(8)為強化學生作品的鑑別度，請學生加強作品描述及其製作過程。

(9)除課程學習成果外，請老師宣導並鼓勵學生若有彈性學習時間作業報告、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取得證照、競賽成果、其他作品等，可上傳至「多元學習表現」項下並填寫學習過程、心得與反思來豐富學習歷程。

13.111 學年度考招變革(108 課綱適用)再次宣導：

(1)四技二專「繁星推薦」增列技能領域科目(部定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為第三比序。

(2)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依各招生類別之專業相關程度分為「低度相關」、「中度相關」及「高度相關」並調整優待加分比率為 4%、8%及 15%，詳細各招生類別採計各乙級技術士證職類專業相關程度可至《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查詢系統》查詢。

(3)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若因情況特殊，如新課綱實施前就已入學、從國外高中返臺升學、升學進路尚未定向、無法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備審資料者，仍可採現行方式在高三下自行製作 PDF 檔上傳備審資料，不影響升學，但以 PDF 檔上傳，缺少教師認證、無時點歷程記錄及在大學審查評分介面中，會與透過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之備審資料，明確標示並予以區隔。

(4)大學「繁星推薦」在校成績百分比序，擴大採計到高三上學期科目：國文、英文；新增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二科目。

(5)大學指考改為分科測驗，原 10 考科改為 7 考科(刪除國、英、數乙)、計分由每科 100 分改為每科 45 級分；分發入學採計學測至多四科，以及分科測驗至少一科。

14.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老師可於學期結束前至智慧校園系統/線上查詢系統/成績輸入計算，輸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任教班級學生成績質性描述。

四、討論題綱：

1. 請各科討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用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版本：

(1)教科書：

①凡使用教科書期間為：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含暑輔用書)，不論是
否為提前用書，請上網提交教科書選用/分析表：


<https://reurl.cc/L0ZE73>

②請填寫教師將書商允諾提供之配套詳細列入，以免核對時缺漏。

③**5/10(一)-5/12(三)為提單資料確認時間**，請各科會議記錄教師協助與各筆資料填寫教師確認正確與否，並請任課老師務必簽名(線上或紙本)。



(2) 輔助教材：

- ①凡使用輔助教材期間為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含暑輔用書)，不論是否為提前用書，請上網提交輔助教材申購單：
<https://reurl.cc/MZGe0p>
- ②5/10(一)-5/12(三)為提單資料確認時間，請各科會議記錄教師協助與各筆資料填寫教師確認正確與否，並請任課老師務必簽名(線上或紙本)。

(3) 重要時程提醒：

- ①5 月 07 日(五)前召開各科教科書選書會議。
- ②5 月 07 日(五)提交提單截止日。
- ③5 月 07 日(五)前請將教科書選書會議記錄繳回設備組。請各科召集人協助確認每一課程所需教科書皆已選用，避免漏單。
- ④5 月 10 日(一)-5 月 12 日(三)請各科確認提單資料。
- ⑤預計 5 月中旬召開教科書選用採購委員會會議。
- ⑥5 月下旬進行教科書及輔助教材招標工作。
2. 請各科提出 109 學年度「重補修」任課教師名單。6 月份開設技高與綜高三年級之重補修課程；7 月份預計開設 99 課綱之技高與綜高一、二年級之重補修課程；8 月暑輔結束後開設 108 課綱技高與綜高一、二年級之重補修課程，請各科提出個科目任課教師，並標示清楚排序，擔任技高或綜高重補修課程及任教年級，請分新舊課綱分別是哪些老師授課，重補修任課教師在若有不方便排課的時間，或需於開學後開課，請務必於備註欄說明並寫明時間。(但 99 課綱之課程不能在開學後開課)

註 1：該課程開課與否將視學生選課結果而定，屆時會將實際開課科目告知各科。

註 2：雖然有些是以前可能不會開的科目，但如果學生選課人數 5 人以上，就會開程，所以建議還是要安排如果開成的話幫忙上課的老師。

3. 109 學年度暑期輔導開課日期為 7/14(三)至 8/3(二)，共計三週。附上各科去年開課科目及節數，請各科討論暑輔預計授課科目及節數。開課收費上限為 120 節(每週上限 40 節)。預計於 5/27(四)中午 12：10 召開暑輔協調會。

| 去年 108 暑輔課程 | 技高三 | 綜高三自然 | 綜高三社會 | 綜高二自然 | 綜高二社會 | 今年 109 暑輔課程 | 技高三 | 技高二 | 綜高三自然 | 綜高三社會 | 綜高二自然 | 綜高二社會 |
|-------------|-----|-------|-------|-------|-------|-------------|-----|-----|-------|-------|-------|-------|
| 國文 | 6 | 6 | 6 | 6 | 6 | 國文 | | | | | | |
| 英文 | 6 | 6 | 6 | 6 | 6 | 英文 | | | | | | |
| 數學 | 8 | 10 | 10 | 8 | 8 | 數學 | | | | | | |
| 會計 | 6 | | | | | 會計 | | | | | | |
| 經濟 | 5 | | | | | 經濟 | | | | | | |
| 商概 | 4 | | | | | 商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概 | 5 | | | | | 計概 | | | | | |
| 物理 | | 6 | | 4 | | 物理 | | | | | |
| 化學 | | 6 | | | | 化學 | | | | | |
| 生物 | | 4 | | 2 | | 生物 | | | | | |
| 地科 | | | | | | 地科 | | | | | |
| 歷史 | | | 4 | | | 歷史 | | | | | |
| 地理 | | | 5 | | | 地理 | | | | | |
| 公民 | | | 4 | | | 公民 | | | | | |
| 合計 | 40 | 38 | 35 | 26 | 20 | 合計 | | | | | |

- 請商科(商服學程)、資處科(資應學程)、自然科(自然學程)、社會科(社會學程)各推派一名教師於綜高一升二學程分流學生說明會介紹各學程之特色，並將推派老師名單列於會議記錄中。(學生分流說明會預計在 5/29(五)中午辦理)
- 請各科填寫「110 學年度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之課程總表」、「110 學年度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之課程簡介」。預計開課一覽表如附件。

五、各科建議事項回覆：請參閱各科紙本附件(第一次教研會電子檔已於 3/22 寄至各科召集人信箱)。

六、備註：

- 請召集人於會前協調會議相關事項，並且請列席教師準時出席。在確定教學研究會開會時間、地點後，請儘早告知教學組，以利彙整相關資料。
- 請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簽到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 5 月 10 日(一)**前，請務必將 109 學年度重補修任課教師表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5 月 7 日(五)**前，請務必將教科書選書會議記錄交回教務處設備組；教科書選用/分析表、輔助教材申購單直接提交提單即可。
- 5 月 7 日(五)**前，請務必將會議紀錄、109 學年度暑輔協調會會議前各科預計開課節數調查表、109 學年度暑輔授課教師一覽表交回教務處張雅婷小姐處。
- 預計 **5 月 27 日(四)**12:10 於志道二樓會議室，召開 109 學年度暑輔協調會。
- 會後需繳交資料：

| 工作項目 | 收件人 | 期限 |
|-----------------------------|-----|---------|
| ①分科教學研究會議研習申請表 | 教學組 | 會議三天前 |
| ②簽到表及訂購便當發票或收據(統編：87814088) | 教學組 | 會議結束後 |
| ③110 學年度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之課程總表 | 課務組 | 5/5(三)前 |

| | | |
|--|-----|----------|
| ④教科書選書會議記錄 | 設備組 | 5/7(五)前 |
| ⑤會議紀錄 ⑥109 暑輔協調會會議前各科預計開課節數調查表 ⑦109 學年度暑輔授課教師一覽表 | 教學組 | |
| ⑧109 學年度重補修任課教師表 | 實研組 | 5/10(一)前 |
| ⑨110 學年度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之課程簡介 | 課務組 | 5/12(三)前 |